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58號

聲 請 人 吳登富

相 對 人 陳金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之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380863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，因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之年、月、日為何？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故本件利息起算日准許自本件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算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4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
05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